

附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信息表

●文物名称	打鼓岭石墙		
●级别	区级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清	●公布批次	第一批
●公布日期	2008 年 8 月 10 日	●公布文号	深 盐 府【 2005 】 45 号
●文物本体占地面积	243.96 平方米	○文物本体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	石	○建筑层数	/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打鼓岭顶峰海拔约 500 米处。		
●文物本体	打鼓岭石墙，含石墙 2 段。		
●保护范围	○自本体范围线向四周各延伸 5 米。 ●面积：2500.77 平方米		

● 保护范围 措施及要求	1.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原则上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除必需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现有建筑、道路、街巷改建时应保持或恢复历史环境风貌。 3. 原则上禁止地下挖掘,扰动地面的建设行为,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评估后,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批准实施。 4. 不得影响文物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根据景观环境需求可进行绿化、广场和必要的步行道路建设。 5. 保护范围内确有必要进行建设的,应完成文物影响评估,确保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风貌不造成影响后按相关法规报文物部门审批后报核定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 建设控制地带	○ 西南侧与保护范围重叠,东北侧至盐田、坪山界,东、西侧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 ○ 面积: 3805.31 平方米

○ 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要求	1. 禁止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 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历史环境风貌，进行地下挖掘的不得对文物安全造成影响；新（改扩）建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应与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其高度宜采用视线走廊的分析方法控制和管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工程，应完成文物影响评估，确保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风貌不造成影响后按相关法规报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行政部门批准。
----------------------	---

附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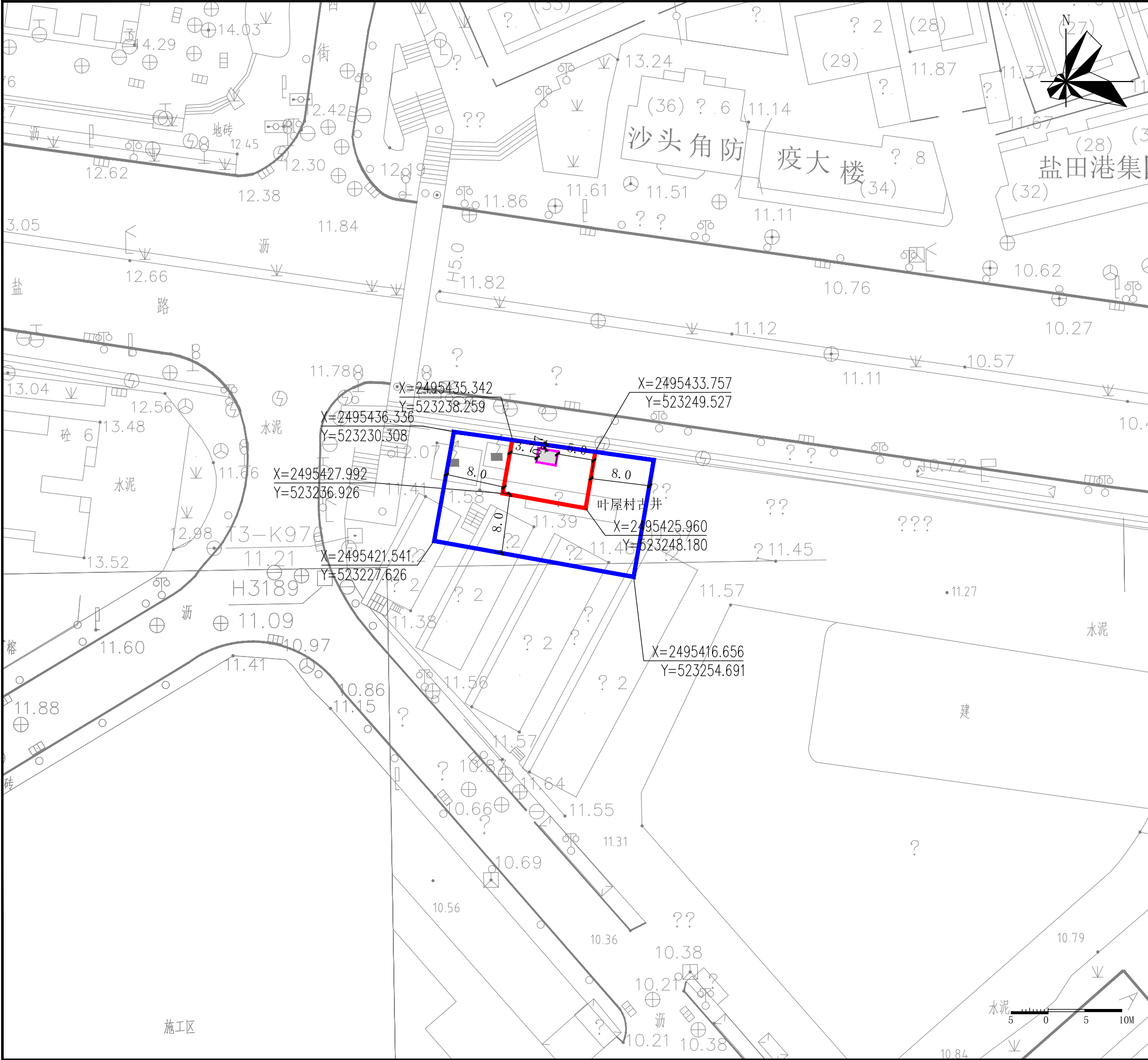
●文物名称	叶屋村古井		
●级别	区级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清	●公布批次	第一批
●公布日期	2008 年 8 月 10 日	●公布文号	深 盐 府 【 2005 】 45 号
●文物本体 占地面积	5.09 平方米	○文物本体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	砖	○建筑层数	/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与 沙盐路交汇处叶屋村路口		
●文物本体	叶屋村古井，含井台、井壁。		
●保护范围	○自本体范围线向四周各延伸 5 米，根据现 状周边环境和既有道路有所调整。 ●面积：86.12 平方米		
●保护范围	1.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原则上不得进行		

措施及要求	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除必需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现有建筑、道路、街巷改建时应保持或恢复历史环境风貌。 3. 原则上禁止地下挖掘，扰动地面的建设行为，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评估后，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批准实施。 4. 不得影响文物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根据景观环境需求可进行绿化、广场和必要的步行道路建设。 5. 保护范围内确有必要进行建设的，应完成文物影响评估，确保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风貌不造成影响后按相关法规报文物部门审批后报核定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 建设控制地带	○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8 米，根据法定图则用地边界有所调整。 ○ 面积： 340.57 平方米
○ 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	1. 禁止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要求	及其环境的活动。 2. 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历史环境风貌，进行地下挖掘的不得对文物安全造成影响；新（改扩）建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应与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其高度宜采用视线走廊的分析方法控制和管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工程，应完成文物影响评估，确保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风貌不造成影响后按相关法规报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行政部门批准。
-----------	---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打鼓岭石墙		
级别	区级	年代	清	
地址	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打鼓岭顶峰海拔约500米处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X=19310.614 Y=46962.196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面积：243.96平方米。包含西北、东南2段石墙。			
保护范围	面积：2500.77平方米。自本体范围线向四周各延伸5米。			
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805.31平方米。西南侧与保护范围重叠，东北侧至盐田、坪山界，东、西侧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原则上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除必需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现有建筑、道路、街巷改建时应保持或恢复历史环境风貌。 3. 原则上禁止地下挖掘,扰动地面的建设行为,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评估后,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批准实施。 4. 不得影响文物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根据景观环境需求可进行绿化、广场和必要的步行道路建设。 5. 保护范围内确有必要进行建设的,应完成文物影响评估,确保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风貌不造成影响后按相关法规报文物部门审批后报核定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	1. 禁止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 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历史环境风貌,进行地下挖掘的不得对文物安全造成影响;新(改扩)建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应与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其高度宜采用视线走廊的分析方法控制和管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工程,应完成文物影响评估,确保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风貌不造成影响后按相关法规报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行政部门批准。		
编号 440308 -0027				
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11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叶屋村古井			
	级别	区级	年代	清
	地址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与沙盐路交汇处叶屋村路口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控制点坐标 X=19310.614 Y=46962.196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面积：5.09平方米。
----------	-------------

保护范围	面积：86.12平方米。自本体范围线向四周各延伸5米，根据现状周边环境和既有道路有所调整。
------	---

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340.57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8米，根据法定图则用地边界有所调整。
--------	--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原则上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除必需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现有建筑、道路、街巷改建时应保持或恢复历史环境风貌。 3. 原则上禁止地下挖掘,扰动地面的建设行为,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评估后,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批准实施。 4. 不得影响文物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根据景观环境需求可进行绿化、广场和必要的步行道路建设。 5. 保护范围内确有必要进行建设的,应完成文物影响评估,确保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风貌不造成影响后按相关法规报文物部门审批后报核定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	1. 禁止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 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历史环境风貌,进行地下挖掘的不得对文物安全造成影响;新(改扩)建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应与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其高度宜采用视线走廊的分析方法控制和管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工程,应完成文物影响评估,确保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风貌不造成影响后按相关法规报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